

**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第 28 条
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零五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更改**

更改的性质	现有乡村选民 登记册	原居乡村暨共有 代表乡村选民 登记册
I. 删除记项		
1.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划定范围以外	105	-
2. 申请人撤回其选民登记的申请	4	2
3. 申请人要求申请成为所属乡村的选民，而有关乡村并没有纳入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 内	-	19
II. 加入记项		
1. 已核实申请人于有关乡村范围内居住	2	-
2. 申请人于编制登记册前，已在有关乡村居住满 3 年	1	-
3. 申请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资格	6	-
III. 改正记项		
1.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所作的错误	1	4
2. 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明文件，要求登记成为另一乡村的选民	-	27